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45,161,834.24 元。其中，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次末期利润分配以 5,583,147,47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相关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61,056,314.64 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6,105,631.46 元，加上 2025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5,748,295.10 元，扣除 2025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67,991,078.61 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2,707,899.67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83,147,471 股为基础，全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6 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45,161,834.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其中，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次末期利润分配以 5,583,147,4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3 元（含税）现金股息，派发现金红利 72,580,917.1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5,161,834.24	195,410,161.49	228,909,046.3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237,753.89	635,455,194.54	745,867,566.0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22,707,89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69,481,04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79,186,83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69,481,042.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8.3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 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一致认为：有关事项平衡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情况，全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75%，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中油工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